

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

同 意 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 張○○ 等 2 人分別共有下列土地，坐落在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內，

全體同意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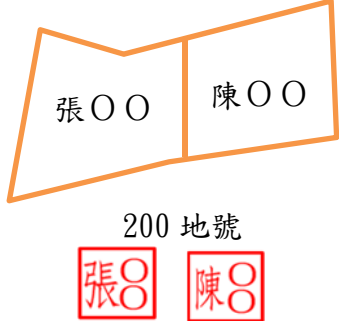

業 經 共 有 人 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，

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，

請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分配為單獨所有。

二、重劃後之土地分配位次經各共有人協定，如附位次略圖，並檢附本同意書2份、位次圖認章略圖2份、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切結與正本相符）及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備 註
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
嘉 義	竹 村		200	2,000	

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 (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)	姓 名	持 分	住 址	簽 章
 200 地號 張○○ 陳○○	張○○	1/2	嘉義市西區○○ 路○○號	
	陳○○	1/2	嘉義市西區○○ 路○○號	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